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6 時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亨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啟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四、列席：莊雯琇、盧世欽、陳勁宇、鄭瑞崙、楊宜樞、林怡廷、陳宏哲、楊博勛、朱萱諭、梁志偉、黃柔雯、謝明佐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相關會議  
1. 110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下午 21:00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台北)。  
2. 11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下午 21:00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台北)。  
3. 110 年 4 月 17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台北)。  
二、出席 110 年 3 月 8 日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三、出席 110 年 4 月 23 日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四、出席 110 年 4 月 27 日 - 司法院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台北)，本會林夙慧理事長代表參加。  
五、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 (下稱全律會) 110 年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或系列活動。  
1. 110 年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或系列活動由全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  
2. 至於有關慶祝律師節球類活動  
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躲避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高爾夫球」及「籃球」尚未確定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附件 1/P1-10) 及出席登載情形。

##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共計 1543 人，一般會員 901 人、特別會員 642 人、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1444 人。  
二、110 年度國內一日遊路勘事宜，詳參本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十二。

## 柒、本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共計 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二、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共計 152 位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三、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共計 48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四、自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共計 77 位律

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案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本會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 110 年工計劃暨預算追加通過。  
七、有關屏東律師公會來函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先由定存單解約支應，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八、本會進行會館購置計劃通過，會館籌備委員會接續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九、109 年度高律評鑑 (2) 字 1501 第 1 號蘇 0 旺先生陳請毛 0 懿、宋 0 同、林 0 壽法官個案評鑑，本會業以 110 年 3 月 2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2 號函復蘇 0 旺先生，本件陳請不成立。  
十、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定 110 年 7 月 10 日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相關事宜規劃中。  
十一、本會第 74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慶祝活動等相關事宜，規劃中。  
十二、本會 110 年度國內聯誼旅遊定 110 年 6 月 5 日舉辦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一日遊，於 4 月 19 日路勘南州糖廠、崎峰濕地、大鵬灣遊船、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等景點，本會以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33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十三、有關律師助理證核發等事宜，暫無核發助理證之必要。  
十四、本會「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帶狀系列課程工作小組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十五、本會會務人員 109 年度考績事宜援例辦理。  
十六、會務人員年功加給援例核發。  
十七、會員謝 0 峰律師等人積欠常年會費，前經本會多次以平信、掛號、雙掛號催繳，秘書處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再次催告繳費，逾期則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現正辦理中)。

## 捌、來賓致詞

##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A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工作規則制定、效力等相關爭議】，邀請沈以軒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2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9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36 人報名。  
2.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7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廢棄物清理法刑案實務分割共有物實例分享】，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3 月 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9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48 人報名。  
3. 本會主辦、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協辦於 110 年 4 月 10 日上午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在職進修課程 - 【110 年工程法律之理論與實務】座談會，邀請黃立教授擔任講座，陳月端院長、黃忠發教授擔任與談人，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0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62 人報名。  
4.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7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VIP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性別與法律專題系列 (一) 【從婦女運動到婚姻平權的漫漫修



法長路】，邀請尤美女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85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48 人報名。

5.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4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A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銀行法 / 商業會計法刑案實務】，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4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40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171 人報名。
6.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A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違法解雇相關爭議問題研討】，邀請曾翔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4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 0426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現正報名中。

(二) 本會 110 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

1. 上課日期 - 暫定 110 年 6 月 17 日開課，依序為 110/6/17、110/6/24、110/7/1、110/7/8、110/7/15、110/7/22、110/7/29、110/8/05、110/8/12、110/8/19、110/8/26、110/9/2、110/9/9、110/9/16 每次 3 小時共計 14 週，授課時間為 18:00~21:00。
2.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3. 預定招生人數：80 名，但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則不予開課。
4. 全國律師聯合會（核發結業證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列共同主辦及認列點數等相關事宜。

(三) 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假該署 4 樓會議室舉辦「國民法官法新制於刑事訴訟實務之變革與影響研討會」，因時間急迫及名額有限，本會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線上報名。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定 1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辦刑事專題講座 - 「洗錢犯罪之類型、競合與收」課程，邀請林鈺雄教授主講，因時間急迫及名額有限，本會以電子傳送通知會員線上報名。

二、委員會活動

1.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 教室舉辦「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課程，邀請蔡志雄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4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06 號函通知青年律師報名參加，現有會員 52 人報名(含青年律師 35 人)。
2. 本會資深律師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舉辦「馬祖藍眼淚、南、北竿、東莒島 3 日遊」，本會以 109 年 3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9 號函通知資深律師報名參加，共有會員、眷屬 15 人報名。
3. 本會資深律師委員會為促進資深會員間相互交流及聯誼，並鼓勵資深會員在忙碌之餘，能注重保健身體與養生，特規劃健康養生研習活動，每月定期舉辦健康養生研習；及規劃 110 年度相關活動，特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1 號函資深會員提供寶貴建議暨通知健康養生研習相關訊息。
4. 本會體育委員會登山社於 110 年 4 月 10 日舉辦「嘉義大埔三腳南山」登山活動，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現有會員、眷屬 13 人報名參加。

三、社團

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89 號函通知會員，110 年第 2 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宜，經統計：【英文會話班共有 6 人報名】、【書法班共有 6 人報名】、【薩克斯風班共有 8 人報名】、【木箱鼓社共有 7 人報名】、

【熱音社共有 8 人報名】、【舞蹈社共有 8 人報名】、【K 歌社共有 19 人報名】、【桌遊社共有 6 人報名】、【健康養生班共有 9 人報名】。

四、體育賽事、國內聯誼旅遊

1.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假高雄市仁武區後安壘球場舉辦「110 年高律菁英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業以 110 年 3 月 1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8 號函邀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南律師公會、新莊高中校友會之慢速壘球隊踴躍報名參賽，共襄盛舉。
2. 本會定 110 年 6 月 5 日舉辦 110 年度夏季聯誼旅遊 - 「南州糖廠、大鵬灣遊船、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 森呼吸一日遊」活動，本會以 110 年 4 月 2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33 號函通知，歡迎會員攜眷參加。

五、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11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地民登字第 11070137902 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所「高雄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楊宜慳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3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08 號函復。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3 月 10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032022200 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該局「110-111 年度身心障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邱麗妃律師、李亨萱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3 月 2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00 號函復。
3. 屏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3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010554300 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社會局「110-111 年度身心障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吳惠玲、林信宏、郭正鵬律師擔任，本會以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30 號函復。

(二) 委辦

1. 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6 日法人字第 11008502861 號函，為辦理 110 年律師轉任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經查該部提供之「110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遴選名冊」內無本會會員，故本會以 110 年 4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404 號函復法務部，無法協助品德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
2.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 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23 日澎院靜文字第 1100000113 號函，為辦理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93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行程如下(地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選任程序：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0 分~12 時
    - 審理程序：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
    - 審理程序、評議、宣判：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0 分~15 時 30 分舉行交流座談：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 時~17 時 30 分。
  - 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 2 月 23 日橋院嬌文字第 1100000270 號函為辦理 109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活動第二場次，函請本會推派辯護人事，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以 110 年 3 月 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10 號函推派葉孝慈律師、沈宗興律師擔任辯護人。復以 110 年 3 月 1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388 號函新增推派蘇琬婷律師擔任辯護人。
  - 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20 位名額，本會以



110年4月9日高律慧文字第0420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地點：臺灣橋頭高雄地方法院）：  
 準備程序：110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  
 選任程序：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55分  
 審理程序：110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  
 110年6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評議、宣判程序：110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50分

座談會：110年6月25日下午2時至5時

#### 六、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 (一) 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4月9日橋院矯文字第1100000487號函，定110年7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該院舉辦「11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所屬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供本會會員10位名額，本會以110年4月20日高律慧文字第0428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 (二) 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 有關會員反映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首波推出「種子講師人才庫」名單，惟高雄地區律師未列入種子講師人才庫，本會以110年3月17日高律慧文字第0301號函司法院，檢送本會推薦擔任鈞院「種子講師人才庫」名單暨建議事項。復經司法院秘書長110年4月14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08961號函復，有關本會推薦名單，司法院將會優先納入優先邀請參訓對象。另葉孝慈、沈宗興律師已完成培訓課程，並同意列入該院「種子講師人才庫」，另日後開辦相關培訓營，將專函通知本會（詳附件2/P11~12）。
- 最高法院自110年3月1日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相關事項請參該院110年3月8日台文字第1100000177號函，或至最高法院官網「調解專區」查詢，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np-1154-011.html>~本會已將上開司法院函轉知會員。
-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3月16日秘台人五字第1100008211號函，請本會推薦適宜調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庭長、法官人選，鑒於本會協助辦理前開徵詢作業，援例需發函本會會員表示意見，待會員回復問卷（選票）後，由理監事及秘書處定期日進行開票作業，經彙整，再回函，作業時程大約需三星期至一個月，惟為配合該院辦理前開遴任（選）時程，無法通知本會會員表示意見，本會為求慎重，爰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彙整，本會以110年3月26日高律慧文字第0401號函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3月31日秘台人五字第1100009938號函暨全國律師聯合會110年4月8日電子函為辦理110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本會為配合該院辦理前開遴任（選）時程，為求慎重，爰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彙整，以110年4月26日高律慧文字第0424號函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4月8日秘台人五字第1100010712號函，請本會推薦適宜調任推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適宜調任一、二審庭長（含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人選，鑒於本會協助辦理前開徵詢作業，援例需發函本會會員表示意見，待會員回復問卷（選票）後，由理監事及秘書處定期日進行開票作業，經彙整，再回函，作業時程大約需三星期至一個月，惟為配合該院辦理前開遴任（選）時程，無法通知本會會員表示意見，本會為求慎重，爰徵詢理監事意見，經彙整，本會以110年4月26日高律慧文字第0436號函密送司法院秘書長。

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0年3月EMAIL轉知邀請本會加入「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本會於110

年3月17日徵詢全體理監事意見，彙整，同意【加入『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

八、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委由月老銀行辦理，活動定110年7月4日下午假大直典華旗艦店（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舉行，相關訊息已於本會網站及社團臉書公告周知。

九、會員福利事項：本會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含大昌分院）洽商110年度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相關事項，本會以110年4月28日高律慧文字第0435號函通知會員。

#### 拾、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109年10~11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3/P13~28）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9年10~12月經費收支報告表（附件4/P29~31）。

####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 110年3月23日下午12時10分召開高律APP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投影布幕故障及資料投射至布幕變成黃光，經報修，因投影機（101年4間購入）已停產無零件可更換維修，電動布幕因為受潮元件損壞造成無法正常開關，予以汰舊換新~施工日期定4月30日上午進行安裝。
- 本會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咖啡機（98年10月購入），因機器老舊故障，予以汰舊換新~新機於4月8日啟用。

####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110年3月19日下午12時10分召開勞動法委員會第3次會議
- 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出席110年3月18日下午13時資深委員會旅遊會議
- 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1.110年4月26日下午12時10分召開第15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  
2.109年度高律倫字第1501002號簡0治檢舉曾0霖律師案，經討論，申訴駁回。
- 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 廿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110年3月22日下午12時10分召開第4次委員會議。
- 廿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服務中心~110年1~3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5/P32~37)

### 拾參、監事會報告

### 拾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蔡明宛律師入會日期110.02.24(下同)、李玉雯110.02.26、陳惠好110.03.02、甘芸甄110.03.04、蘇伯維110.03.05、許惠峰110.03.05、王沁110.03.09、蔡文元110.03.12、劉人毓110.03.15、陳微雅110.03.25、楊智綸110.04.13、陳品勻110.04.15、吳陵微110.04.15、邱云莉110.04.22等計14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 第2案

張奕晨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110.02.23(下同)、林玠民110.02.23、張宏銘110.02.25、高進根110.02.25、陳泰溢110.02.25、朱祐慧110.02.25、呂承翰110.02.26、趙永瑄110.02.26、莊頌瑞110.02.26、張智學110.02.26、黃逸柔110.03.01、柯晨皓110.03.01、陳家宜110.03.02、邱靖貽110.03.02、邱敏婷110.03.02、曾柏鈞110.03.03、林淑娟110.03.03、鄭瑋哲110.03.03、游家雯110.03.03、薛筱諭110.03.03、房彥輝110.03.03、莊澄臻110.03.04、陳怡錚110.03.04、鄧翊鴻110.03.04、許煜婕110.03.04、涂欣成110.03.04、林彥百110.03.04、陳全正110.03.05、王志哲110.03.05、高群倫110.03.05、葉立琦110.03.05、李怡欣110.03.05、李育瑄110.03.05、鍾依庭110.03.08、莊薇馨110.03.08、宋羿萱110.03.08、陳郁仁110.03.08、陳建豪110.03.08、陳宜劭110.03.08、陳孟暄110.03.08、王苡斯110.03.08、黃靖芸110.03.08、錢裕國110.03.10、尤伯祥110.03.10、羅子武110.03.10、張禎云110.03.11、方文獻110.03.11、劉炳烽110.03.11、蕭育涵110.03.11、張逸婷110.03.11、何旻霏110.03.12、李宗穎110.03.12、游盈蓓110.03.12、陳修仁110.03.12、蔡欣澤110.03.15、林吟濃110.03.15、陳敦豪110.03.15、李佳璋110.03.16、王齡梓110.03.16、劉怡廷110.03.17、吳嘉瑜110.03.17、林孜俞110.03.17、高逸文110.03.18、廖怡婷110.03.18、林明賢110.03.18、蘇小津110.03.18、陳亮逢110.03.19、陳攻儒110.03.19、施拔臣110.03.19、簡凱倫110.03.22、高培恒110.03.22、盧駿毅110.03.23、何祖舜110.03.23、溫育禎110.03.23、林實芳110.03.23、陳香如110.03.23、蒲純微110.03.23、張智偉110.03.24、王菱110.03.26、莊友翔110.03.26、許維帆110.03.26、黃金昌110.03.26、黃郁庭110.03.26、尹良110.03.29、吳霽桓110.03.29、林冠宇110.03.30、顏嘉威110.03.30、張智鈞110.03.31、楊惠雯110.03.31、陳力瑄110.03.31、陳婉菁110.03.31、林輝豪110.04.01、陳澤嘉110.04.01、廖淑喜110.04.06、盧孟蔚110.04.06、鄭皓軒110.04.06、張淑琪110.04.06、蔡侑芳110.04.06、劉鍾錡110.04.06、鄭凱威110.04.06、郭志偉110.04.06、黃正龍110.04.07、吳孟育110.04.07、李汶宜110.04.07、陳啟桐110.04.07、魏宏儒110.04.07、柯漢威110.04.07、賴爵豪110.04.07、張晉豪110.04.08、蔡順旭110.04.08、張嘉琪110.04.08、陳盈璇110.04.09、黃馨儀110.04.09、鍾秉憲110.04.09、鄭羽秀110.04.13、蔡政憲110.04.13、李惠家110.04.14、范綱祥110.04.14、張庭維110.04.14、林奕翔110.04.15、吳秀菊110.04.16、謝享穎110.04.16、李良忠110.04.16、郭承昌110.04.20、陳成志110.04.21、楊玉珍110.04.21、張百欣110.04.21、羅金燕110.04.21、黃立緯110.04.22、陳忠儀110.04.23、黃冠儒110.04.23、楊景勛110.04.23、李毅斐110.04.23、朱宜君110.04.26、蔡仲威110.04.26、關士超110.04.26、

吳品蓉110.04.26等共計137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 第3案：

莊植寧律師退會日期110.02.24(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張啟祥110.02.25、王家敏110.02.25、林翰榕110.02.26、施立成110.02.26、劉欣宜110.02.26、董志鴻110.03.01、洪麗雯110.03.02、錢裕國110.03.10、李亦庭110.03.10、黃俊華110.03.11、吳俊儒110.03.11、倪悅驊110.03.12、林子超110.03.12、郭慧雯110.03.15、余欽博110.03.15、林伯川110.03.15、陳力瑄110.03.17、簡凱倫110.03.22、李璇辰110.03.23、周俊煌110.03.29、劉育年110.03.29、林之翔110.03.29、陳守煌110.03.29、宋正一110.03.30、周品宏110.03.30、陳澤嘉110.03.30、張智鈞110.03.30、葉安勳110.03.30、林雯澤110.03.30、鄭皓軒110.04.01、唐雨瑄110.04.06、劉鍾錡110.04.06、蕭乙萱110.04.13、顏瑞成110.04.15、林淑婷110.04.22等共計36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 第4案

劉上銘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110.02.23(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陳思仔110.02.25、何文雄110.02.25、陳曉葵110.02.26、李瑀110.02.26、何仁崑110.03.01、顏世翠110.03.02、劉家成110.03.02、劉師婷110.03.02、張寶軒110.03.03、許惠峰110.03.05、顏均揚110.03.09、陳玉心110.03.09、林彥谷110.03.11、李孟軒110.03.17、吳彥鋒110.03.17、陳如梅110.03.19、許世彰110.03.19、蕭富山110.03.22、黃俊昇110.03.22、許凱傑110.03.23、黃淑怡110.03.23、王裕鈞110.03.23、張尹嫚110.03.23、張婷婷110.03.23、蔡鴻斌110.03.24、楊承叡110.03.24、陳姝蓉110.03.24、翁乃方110.03.26、陳怡彤110.03.26、邱筠芝110.03.26、柳柏帆110.03.29、洪聖濠110.03.29、田欣永110.03.29、王井110.03.29、張方俞110.03.30、郭珮琪110.04.01、黃幼蘭110.04.01、嚴佳宥110.04.01、吳彥欽110.04.01、莊澄臻110.04.01、金湘惟110.04.07、賴柔樺110.04.09、李俊鴻110.04.12、楊晴翔110.04.15、馬在勤110.04.15、鄒志鴻110.04.15、王子綺110.04.16、王思穎110.04.19、林麗芬110.04.19、黃健誠110.04.20、陳柏帆110.04.21、古乾樹110.04.22、黃慧敏110.04.23等54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 第5案

會員林幸郎律師110年3月4日逝世，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 第6案

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110年工作計劃暨預算，請續予審查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詳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110年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6/P38~39)。

決議：通過工作計畫之預算，其中工作計畫工作計畫一、「淨山環保一日志工計畫」淨山健行之地點授權召集人規劃，工作計畫三、合作單位不以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合作為限，預算項目需用於支應律師參與活動之相關費用。



**第 7 案**

有關屏東律師公會來函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先由定存單解約支應，請續予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 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兩會自 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共計 3 個月期間暫停繳納維持費，由高雄銀行 754930 號活期儲蓄存款項下支應。俟 3 個月後再行討論是否解除高雄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2338295 號定期儲蓄存款。復經本會本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是否解高雄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決議：定存單予以解約支應。

**第 8 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志願律師法律服務成績較優之前五位，依次為吳勁昌、葉凱禎、吳軒宇、楊博助、蔡駿民律師，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薛國棟主任委員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附件 7/P40。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本會「109 年度參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之點數」，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依規定彙報理監事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應將前一年度會員在職進修點數彙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定。」規定辦理。

二、詳本會會員 109 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 8~ 傳閱)。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會員劉思龍律師等 54 人於 109 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 30 點以上，提交本會會訊刊登表揚，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 109.12.23 修正前之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本會對於參加前一年度會員在職進修滿三十點數以上之會員，應於本會會訊上刊登；並得於會員大會上予以表揚。」規定辦理。

二、詳本會會員 109 年在職進修點數統計表(附件 9/P41)。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會員劉思龍律師等 41 人於 109 年度參與在職進修滿 40 點以上，擬於 110 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前之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規定：「本會對於前一年度參加本辦法第三、(二)與三、(三)之在職進修課程滿四十點數以上之會員，於下年度予以優待免費參加。」規定辦理。

二、詳名單(附件 10/P42)。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本會會員參加 109 年度本會舉辦之在職進修滿 40 點以上計有

劉思龍律師等 41 人，是否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獎狀)並頒發 1000 元獎勵，請討論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兼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一、本會前為鼓勵會員踴躍參加在職進修，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2 屆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職進修績優，提交本次會員大會頒獎並頒給獎品(同績優志願服務律師頒獎，獎品內容相同)。

二、同附件 10(P42)名單。

決議：援例辦理。

**第 13 案**

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5 月 1 日~111 年 4 月 30 日)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是否續辦，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暨辦法：

一、本項團保費用援例自 107 年起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二、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5 月 1 日~111 年 4 月 30 日)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團體保險，如會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 1 年(7200 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 1 年(7200 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保(或逕予退保)。

四、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詳附件 11/P43)

決議：

一、110 年度會員團體傷害保險援例辦理。

二、請邱麗妃理事規劃將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及會員團體傷害保險實支實付等相關方案，作為明年度會員團體傷害保險之參考依據，並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第 14 案**

為表揚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及各組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辛勞，協助配合會務推動，不遺餘力，擬於本次會員大會頒獎，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黃奉彬副理事長)

說明：詳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會員柳 O 賢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6 月之懲戒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規定辦理。

◎參考律師法第十八條「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二、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11004503630 號函(附件 12/P44~45)。

決議：依法辦理。

**第 16 案**

提請變更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發行模式為雙月刊，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信宏理事，附署人：吳任偉理事、李亨萱理事、胡高誠理事)



說明：

一、其他律師公會會訊發行概況參考

	出刊頻率以及 網站閱覽之情形	頁數及印刷
高雄律師公會會訊	月刊 網站自由閱覽	36~52 頁，彩色 (霧面非雜誌彩頁)
台北律師公會 (在野法潮)	季刊 網站需登入會員 才可閱覽完整版 (有試閱版)	100 頁，彩色 (亮面雜誌型彩頁)
台中律師公會 (中律會訊雜誌)	雙月刊 網站需登入會員 才可閱覽	88 頁黑白 (只有封面彩色， 內頁黑白)
台南律師公會 (台南律師通訊)	月刊 網站自由閱覽	全開摺頁 但幾乎完全電子化
全國律師雜誌	月刊 網站自由閱覽	136 頁黑白 只有封面彩色， 內頁黑白

二、高雄律師公會以往發行狀況參考(來源、公會網頁)

- (一)59 年 11 月，本會首度發行刊物，名「高雄律師公會會刊」。
- (二)73 年 6 月本會再度發行會訊刊物，逕名為「會訊」。
- (三)76 年 10 月 1 日會訊復刊，易名為「律師會訊」革新版。
- (四)84 年 11 月本會發乙本名為「高雄律師公會會訊特刊」之刊物。
- (五)85 年 1 月 25 日高雄律師會訊創刊號發行，每月廿日發行，每期發行二千份，每半年發行特刊。
- (六)87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自 88 年元月起改為雙月刊，每偶數月二十日發行。
- (七)本會高雄律師會訊自 97 年 1 月起改為每月發行一期。

三、變更考量因素

- (一)目前發行現況為每月 15 日彙整所有稿件(包含本會動態、會務活動、機關來文、會議紀錄等)，交出版社編輯排版後提出初稿(約 4 工作日)，接著審稿、校稿，再送出版社校正後提出二校稿(約 2 工作日)，再次校稿後，呈請理事長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網站以及付印，工作目標為每期於月底前發行。但因編輯委員會成員律師業務本已繁重，為講求會訊品質以及達成作業時程目標經常熬夜加班審稿校稿，以及花費大量時間與出版社溝通討論，造成沉重負擔，擔心長期下來會產生倦怠。
- (二)另每期頁數因考量印刷等成本，多控制在 36~40 頁之間，空間上其實抑制了同一主題多篇討論，或是較大篇幅學術文章刊載的可能性，如變更為雙月刊(即合併兩期預算金額)，在頁數方面將有大幅擴張彈性，可容納主題性多篇或大篇幅文章，也可以減少部分頁數後將預算用於強化印刷質感，提升整體品質。此外，為追求刊登文章之水準與品質，編輯委員會採取高標準慎重邀請專家學者投稿，並預留充分時間供專家學者撰寫，因此為兼顧稿源穩定與充足，採行雙月刊模式應較符合此部分需求。
- (三)當然，或有可能因為出刊頻率下降，於訊息更新效率隨同降低之缺點，但考量公會 APP 系統目前已積極籌建當中，正式上線後應該完全彌補覆蓋此部分疑慮。因此，考量現行運作狀況對委員會成員之壓力明顯過大，月刊篇幅限制內容彈性及多樣性，以及配合 APP 系統之進程，擬就會訊編輯朝向更高品質內容方向發展，而非囿於公會動態訊息報導之侷限，並參考其他律師公會之模式，擬提案變更為雙月刊之發行模式。是否允當，提請公決。

決議：本會訊發行模式調整為雙月刊，逢偶數月份發行，下一期發行日期為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7 案

【109 年度高律評鑑字 1501 第 2 號】單 O 程律師 109 年 11 月 25 日陳請趙 O 正檢察官個案評鑑事，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具處理意見，請審議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胡高誠理事)

說明：

- 一、依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第 15 屆第 2 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審查小組處理意見書(附件 A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請參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傳閱)。

決議：移送個案評鑑。

第 18 案

有關「專業課程培訓班」將陸續規劃及開課，補助額度等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劉思龍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口頭報告。

決議：補助會員每年度參加本會主辦之專業課程或學程學費(或報名費)上限為 3000 元。

第 19 案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舉辦「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課程，擬追加預算，請討論案。

(提案人：洪濬詠理事兼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青年律師委員會舉辦「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課程

時間：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5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A(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主講人：蔡志雄律師

- 二、擬追加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餐點費、講義費、講師及參加餐敘餐費預算共計 22500 元(詳附件 13/P46)。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6 號楊 O 涵(楊 O 梁之監護人)申訴邱 O 隆律師一案，擬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9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06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B~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移付懲戒。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邱 O 隆律師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予以移付懲戒。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